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已議決採納計劃。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i)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毋須就採納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採納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告。

#### 目的及宗旨

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i)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 期間及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信託期間」）。

計劃終止後，(i)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ii)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可歸屬予經選定僱員；及(iii)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可能歸屬予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扣除相關費用）應撥歸本公司。

## 管理

計劃將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所管理。董事會有關根據計劃所產生任何事宜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將持有信託基金。

##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面值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計劃可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 計劃的運作

### 獎勵股份的來源

根據計劃，任何獎勵股份須為(i)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將代表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在遵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倘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並須於發售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在參考(i)相關經選定僱員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當前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後，全權酌情根據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予獎勵股份。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選定僱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予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予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

## 資金來源

董事會或會不時促使本集團按董事會的指示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用於其他載於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的目的。

受託人須不時告知董事會已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完成有關購買後任何資金結餘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向經選定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代表經選定僱員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僱員。董事會可自由豁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屬所授予選定僱員的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經選定僱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經選定僱員為除外僱員，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為僱員，或出現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授予該經選定僱員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有關僱員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不時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且受託人不獲准許購入任何股份）。在不局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或授出獎勵，且受託人不得認購股份：(a) 發生涉及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該事件受制於一項決定，直至該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b) 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刊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適用的禁止買賣期；及(c)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倘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或可能另行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適用規則，在獎勵股份擬定授予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以獎勵形式授予經選定僱員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及就計劃而言，其包括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或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出資金額」    | 指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按計劃所准許本集團以結算方式或向信託出資的其他方式支付或作出的現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
| 「除外僱員」    | 指 | 根據居住地法例及法規不得按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剩餘現金」    | 指 | 信託基金中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歸屬股份除外）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歸屬股份除外）所產生或所涉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
| 「計劃」      | 指 |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經選定僱員」   | 指 |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僱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   | 指 |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為管理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信託基金」 | 指 | <p>根據信託持有並以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4 761 1441 949">(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歸屬股份除外）所得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li> <li data-bbox="644 1003 954 1034">(b) 任何剩餘現金；</li> <li data-bbox="644 1088 1441 1173">(c) 任何將會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款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li> <li data-bbox="644 1227 995 1258">(d) 任何歸屬股份；及</li> <li data-bbox="644 1312 1441 1397">(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li> </ul> |
| 「受託人」  | 指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根據計劃享有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經選定僱員的日期   |

「歸屬股份」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已歸屬惟尚未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